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878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朱國和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187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文

朱國和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所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行為之危險性，並考量其前無犯罪紀錄，素行尚佳，本案犯後坦承犯行，態度良好，及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學歷、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陳詠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淑惠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本庭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書記官 黃國源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3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4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5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6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7 能安全駕駛。

08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9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0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1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2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13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14 萬元以下罰金。

15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6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7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8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附件：
20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1187號

被 告 朱國和 男 6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彰化縣○○鄉○○街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朱國和自民國113年12月9日12時許起至同日15時許止，在彰
化縣鹿港鎮打鐵巷之工地，飲用酒類後，仍於同日16時30分
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同日16
時45分許，行經彰化縣福興鄉鹿興路與橋興街口時，因未依

規定使用方向燈，為警在彰化縣○○鄉○○街000號前攔查，發現其身上散發酒味，並於同日16時50分許，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結果達每公升0.44毫克。

二、案經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

- (一) 被告朱國和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 (二) 鹿港分局公共危險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
- (三) 彰化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通知單影本、駕籍詳細資料報表、車輛詳細資料報表。

二、所犯法條：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陳詠薇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書 記 官 林于雁